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135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「午餐在地食材健康吃~校園米其林
美食爭霸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積極推動「免費營養午餐」、「營養安心食材」與
「使用在地食材」的政策下，期許透過辦理「午餐在地食
材健康吃~校園米其林美食爭霸賽」，讓學校營養師及廚師
一展長才，製作營養、健康、美味之學校營養午餐，並藉
由競賽與觀摩提升營養師餐點設計及廚師廚藝的專業能
力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徵件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限報名1隊，每隊共2名組員，包
含廚師1名(須持有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)與學校午餐相
關人員(營養師、午餐執行秘書或老師)。

2、參賽選手須與報名之書面資料相同，不得更換(正式組



員2名，替補人員2名：1名廚師、1名學校午餐相關人員）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初賽：本市所屬高國中小學校及承攬本市之學校團膳廠商(以學校為單位報名)，於113年11月15日公布錄取決賽之名單(12隊)。

(四)決賽：於113年12月14日假萬能科技大學現場烹飪實作。

三、本案同意參賽人員決賽及頒獎典禮(113年12月21日)2天，分別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請依規由各校支應；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擇日補休。

四、本市有設置營養師之午餐學校，須組隊參賽，如有特殊事由無法參賽者，請正式函文本局報備並敘明原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